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654

单位名称：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镇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四）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五）镇党委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

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六）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本级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八）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镇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九）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 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04.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0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3.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4.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40.8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9.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59.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59.84	总计	62	1,059.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59.84	1,059.84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404.42	404.42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404.42	404.42					
2010301	行政运行	404.42	404.42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5.04	5.04					
20402	公安	5.04	5.04					
2040220	执法办案	5.04	5.04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23.95	123.9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23.95	123.95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39.20	39.2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1.95	71.95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2.80	12.80					
210	卫生健康	84.88	84.88					

	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84.88	84.88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48.92	48.92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35.96	35.96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155.00	155.00					
21203	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	155.00	155.00					
2120303	小城镇基 础设施建 设	155.00	155.00					
213	农林水支 出	240.80	240.80					
21301	农业农村	162.20	162.20					
2130126	农村社会 事业	162.20	162.20					
21307	农村综合 改革	78.60	78.60					
2130701	对村级公 益事业建 设的补助	75.00	75.00					
2130799	其他农村 综合改革 支出	3.60	3.6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45.74	45.74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45.74	45.74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45.74	45.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9.84	659.00	400.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4.42	404.4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4.42	404.42				
2010301	行政运行	404.42	404.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4		5.04			
20402	公安	5.04		5.04			
2040220	执法办案	5.04		5.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5	123.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95	123.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20	39.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95	71.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0	12.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88	84.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88	84.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92	48.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6	35.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00		15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5.00		155.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55.00		155.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0.80		240.80		
21301	农业农村	162.20		162.2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62.20		162.2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8.60		78.6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75.00		75.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60		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74	45.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4	45.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74	45.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1	1,05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04.42	404.42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04	5.0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3.95	123.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4.88	84.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5.00	15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40.80	240.8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74	45.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9.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59.84	1,059.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59.84	总计	64	1,059.84	1,05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59.84	659.00	400.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4.42	404.4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4.42	404.42	
2010301	行政运行	404.42	404.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4		5.04
20402	公安	5.04		5.04
2040220	执法办案	5.04		5.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5	123.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95	123.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20	39.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95	71.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0	12.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88	84.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88	84.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92	48.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6	35.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00		15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5.00		155.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55.00		155.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0.80		240.80
21301	农业农村	162.20		162.2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62.20		162.2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8.60		78.6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75.00		75.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60		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74	45.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4	45.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74	45.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0.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1.36	30201	办公费	7.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5.5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1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6.5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95	30206	电费	1.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80	30207	邮电费	0.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9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8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9.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2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60	30229	福利费	5.57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34.38	公用经费合计				24.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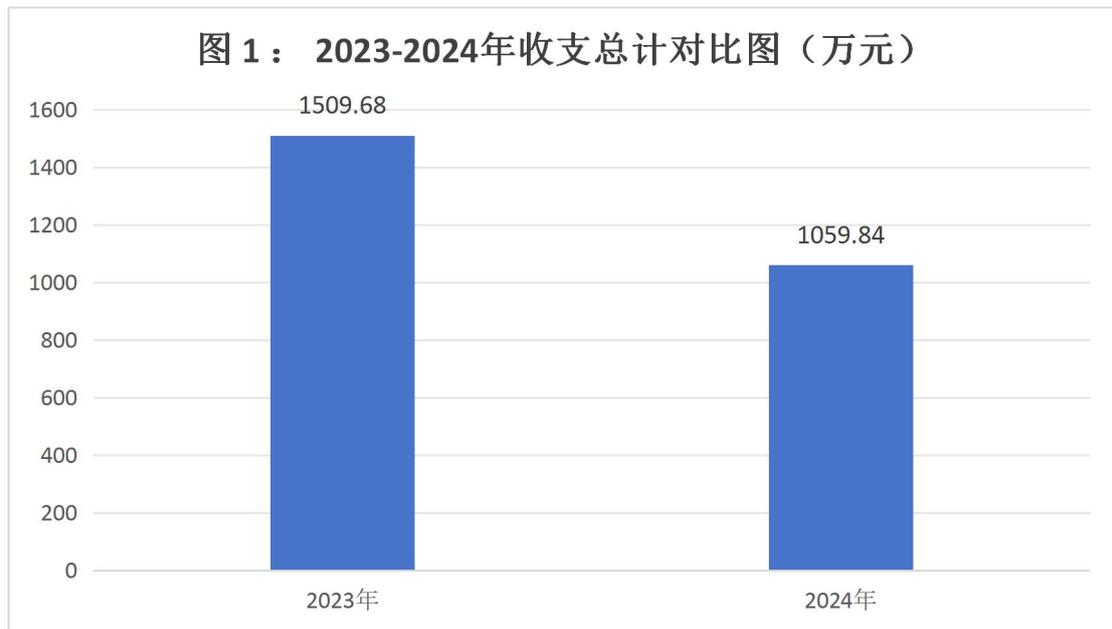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25		15.20		15.20	1.05	5.99		5.99		5.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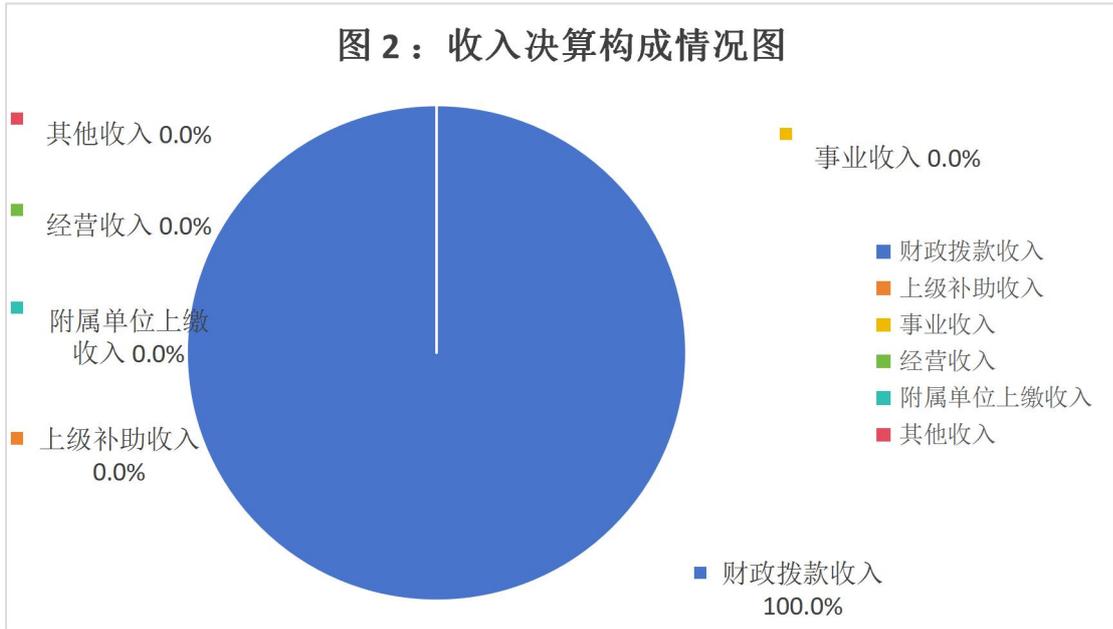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059.8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49.84 万元，下降 29.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节约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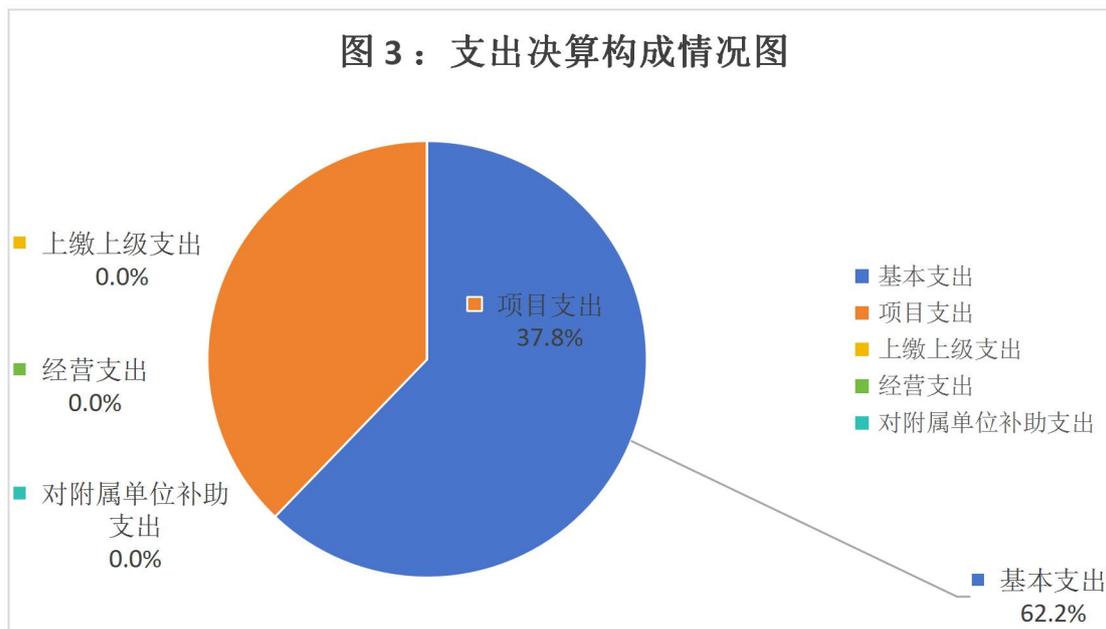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59.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9.8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59.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9 万元，占 62.2%；项目支出 400.84 万元，占 37.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059.8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449.84 万元，降低 29.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节约开支。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59.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9.84 万元，降低 29.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节约开支，所以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059.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9.84 万元，降低 29.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节约开支，所以财政拨款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59.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9.84 万元，降低 29.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节约开支，所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059.84 万元，

比上年减少 449.84 万元，降低 29.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节约开支，所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相关收入情况；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相关支出情况。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相关收入情况；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相关支出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5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7%，比年初预算减少 286.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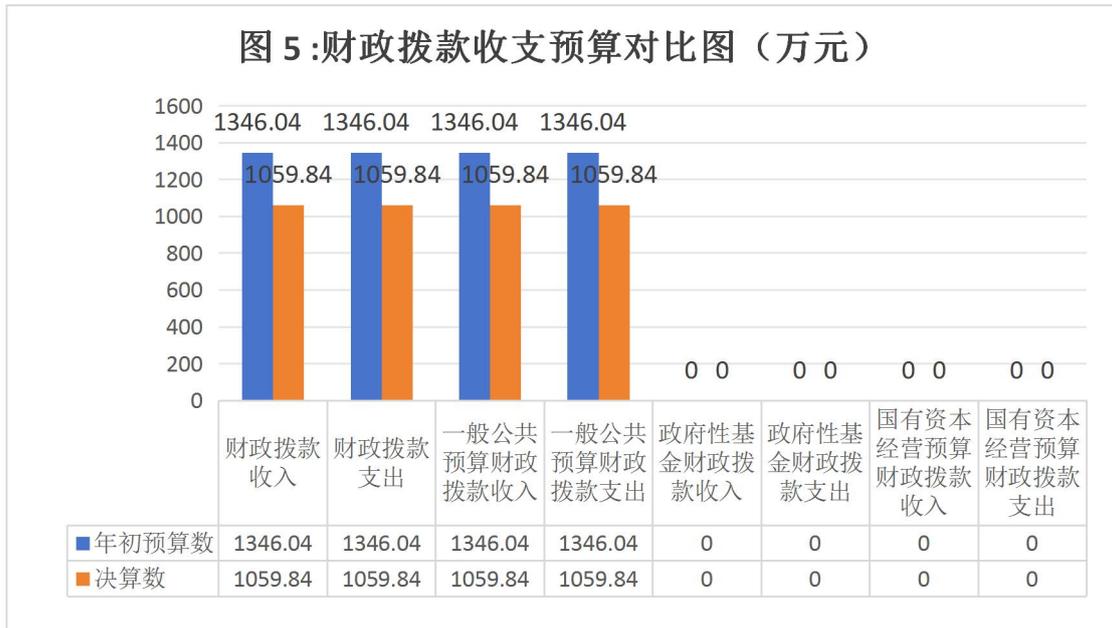
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节约开支，减少年初项目冀财预[2022]8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大岳各庄村道路工程）；本年支出1,05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7%，比年初预算减少286.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节约开支，减少年初项目冀财预[2022]8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大岳各庄村道路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78.7%，比年初预算减少286.20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节约开支，减少年初项目冀财预[2022]8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大岳各庄村道路工程）；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8.7%，比年初预算减少286.20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节约开支，减少年初项目冀财预[2022]8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大岳各庄村道路工程）。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相关收入情况；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相关支出情况。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相关收入情况；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相关支出情况。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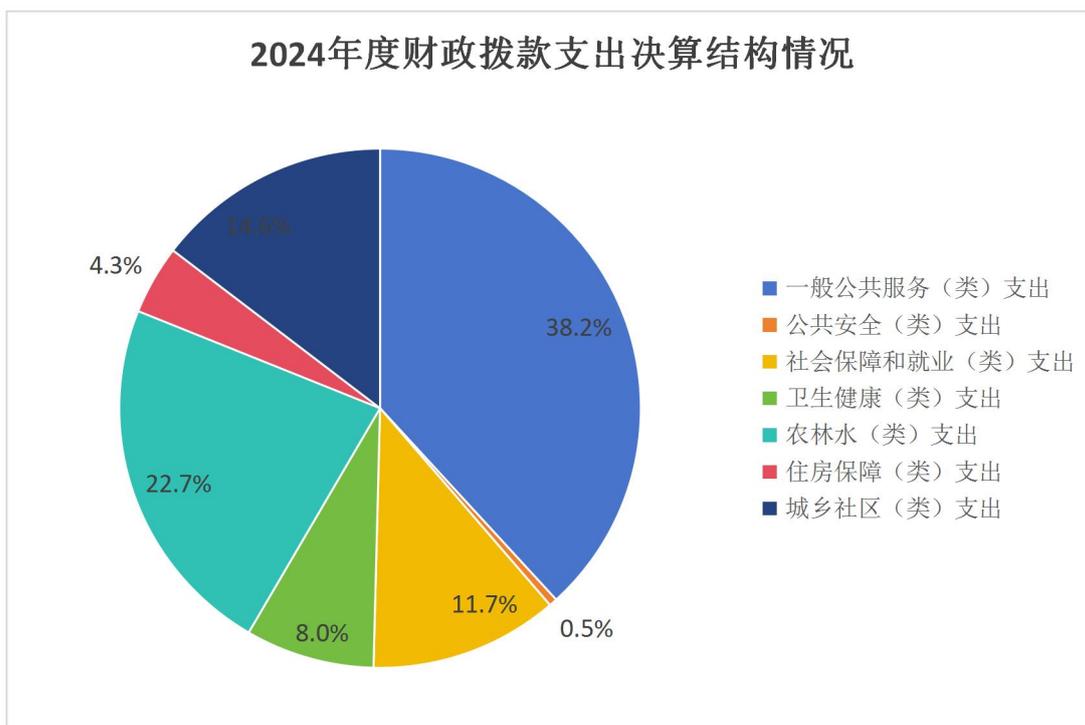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59.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04.42万元，占38.2%，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机关运转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5.04万元，占0.5%，主要用于禁种铲毒工作专项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3.95万元，占11.7%，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84.88万元，占8%，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155万元，占14.6%，主要用于重点图斑整治所需资金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240.8万元，占22.7%，主要用于社会事务管理支出、石门镇魏进河河道发生水灾进行抢险及河道清理所需费用、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环境治理所需资金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45.74万元，占4.3%，主要用于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34.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4.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25万元，支出决算为5.99万元，完成预算的36.9%，较预算减少10.26万元，

降低63.1%，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缩公务用车开支；较2023年度决算减少0.1万元，降低1.6%，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缩公务用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2023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5.2万元，支出决算5.99万元，完成预算的39.4%，较预算减少9.21万元，降低60.6%，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缩公务用车开支；较上年减少0.1万元，降低1.6%，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缩公务用车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单位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2023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99万元：本单位2024年度单位公务

用车保有量1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5.99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9.21万元，降低60.6%，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缩公务用车开支；较上年减少0.1万元，降低1.6%，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缩公务用车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5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1.05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2023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61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23.27万元，降低48.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9.02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89.0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9.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89.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比上年减少1辆，主

要是一辆公车报废处置。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其他用车使用情况。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00.84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0个，涉及资金400.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冀财农【2022】85号 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项目（石门镇八户庄村）等1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0.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投放后大大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了我单位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1、组织对“社会事务管理支出”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2 万元。该项目资金极大改善了我镇农村卫生环境治理资金难的问题，推动信访稳定工作，为我镇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生态环境。

2、组织对“冀财农【2022】85号 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项目（石门镇八户庄村）”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万元。项目位于遵化市石门镇八户庄村境内，村内街道铺设沥青路面7167平方米，铺设彩砖6363平方米，铺设路缘石3340.5米，铺设排水管道390米。该项目坚持以改善周边群众出行环境等工作为目标，翻建乡村绿化道路，按时按质完成工作，群众对工作的满意度良好。

3、组织对“冀财农[2022]29号 2022年一事一议资金”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万元。项目位于遵化市石门镇境内，计划完成大岳各庄村道路828.5米，宽4米，总计3314平米道路硬化，完成小汤河村水泥路面，道路分两条，一条长300米，宽6米，总计1800平米道路硬化。该项目改善了人居出行环境，提升了镇村品位，拉小城镇一体化距离，提高了人居生活指数。

4、组织对“禁种铲毒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4万元。为禁种铲毒工作正常运转，打击底盘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等职能作用，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幸福指数，对我镇辖区进行禁种铲毒航测工作，航测罂粟面积72平方千米，航测大麻面积72平方千米，航测面积占比100%。资金投入后充分发挥我镇在禁毒办案、禁种铲毒工作、禁种铲毒宣传工作正常运转、打击底盘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等职能作用，缓解了禁种铲毒工作不足的现状。

5、组织对“农村环境治理所需资金”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改善我镇人居环境，违建拆除，垃圾清运、绿化树木的栽种及墙体美化，提升镇村品位，拉小城镇一体化距离，提高人居生活指数。

6、组织对“石门镇魏进河河道发生水灾进行抢险及河道清理所需费用”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万元。2024年8月10日我镇因暴雨及上游水库泄洪防水，致使我镇辖区内魏进河河道水面暴涨发生严重水灾，我镇八户庄、义井铺、寒河庄、提举坞等沿河4个村受灾严重，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抢险及河道治理等，进一步完善乡村防汛工作体系建设，切实改善农村汛期安全情况。

7、组织对“耕地流出图斑所需资金”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万元。为响应上级精神打造美丽镇村建设，保障我镇耕地复垦率大幅提高，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水平，对我镇耕地流出图斑进行整治，对我镇耕地上违建拆除，垃圾清运，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了我镇环保等各项检查达标。

8、组织对“乡村振兴补助所需资金”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万元。该项目用于我镇环境治理，改善我镇环境质量，帮助我镇改善基础设施，提高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为村民提供更好的生产生活条件，对实现我镇

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9、组织对“重点图斑整治所需资金”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 万元。为响应上级精神打造美丽镇村建设，保障我镇耕地复垦率大幅提高，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水平，对我镇耕地流出图斑进行整治，对我镇耕地上违建拆除，垃圾清运，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了我镇环保等各项检查达标。

10、组织对“冀财农【2023】149号 石门镇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 万元。石门镇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颈部资金项目涉及我镇石门一村、石门三村、大岳各庄村 3 个村的村内水泥路面硬化，总工程量为 11853 平方米。该项目坚持以改善周边群众出行环境等工作为目标，翻建乡村绿化道路，提高了人居环境指数。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冀财农【2022】85号 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项目（石门镇八户庄村）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社会事务管理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会事务管理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2 万元，执行数为 2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为了改善农村卫生环境，缩短城乡一体化差距，提升人居环境水平，使我镇 34 个行政村的人居环境得到

明显改善，也为遵化创城工作添光添彩，贡献了自己的绵薄力量。完成年初项目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农村生活垃圾的处理应该是全体村民的自觉行动，目前尚存在个别村民门前垃圾处理不及时、影响村容村貌问题。主要措施：深入各家各户，动员村民积极参与做好门前三包，促进环境卫生常态化保持，促进城乡一体化快速发展。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		遵化市财政局预算科			实施单位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	32.7	32.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	32.7	32.7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 1：清理及运输村内各条街道的生活垃圾，改善 34 个村生态环境。			目标 1 完成情况：清理及运输村内各条街道的生活垃圾，改善 34 个村生态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村人居环境治理个数	=34	34	10	10	
		质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体提升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践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制度体系建设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	≥95%	95%	10	8	做好垃圾分类， 杜绝乱堆乱放 现象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活环境改善程度	≥95%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镇生态环境改善	≥95%	95%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98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 10 分，其中各项指标 90 分，总分 100 分。

2、冀财农【2022】85号 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项目（石门镇八户庄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农【2022】85号 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项目（石门镇八户庄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对辖区内道路进行实地考察、甄别、设计规划、后期管理工作，推动了项目建设；二是协调生态建设、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确保全镇道路建设工作有序开展。三是完成年初项目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农村道路治理工作应该加大宣传使政策家喻户晓，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率。主要措施：动员村民积极参与道路维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行，促进城乡一体化快速发展。改善人居环境，道路进行改造，提升镇村品位，拉小城镇一体化距离，促进经济影响力，提高人居生活指数。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冀财农【2022】85号 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项目（石门镇八户庄村）							
主管部门	遵化市财政局预算科			实施单位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2	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2	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 1: 村内街道铺设沥青路面 7167 平方米, 铺设彩砖 6363 平方米, 铺设路缘石 3340.5 米, 铺设排水管道 390 米 目标 2: 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目标 1 完成情况: 按时间节点和工作安排, 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目标 2 完成情况: 群众幸福指数有所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道路长度	=7167	=7167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投资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照项目进度完成资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安预算资金完成率	≥95%	≥95%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经济影响力	≥95%	≥95%	10	8	加大宣传使政策 家喻户晓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社会资金投资比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活环境改善程度	≥90%	89%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95%	≥95%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98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 10 分，其中各项指标 90 分，总分 100 分。

3、冀财农[2022]29号 2022年一事一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农[2022]29号 2022年一事一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对辖区内道路进行实地考察、甄别、设计规划、后期管理工作，推动了项目建设；二是翻建乡村绿化道路，按时按质完成工作，改善周边群众出行环境，达到群众对工作的满意度。三是完成年初项目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农村道路治理工作应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按常态来抓，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率，打造优美的生活环境。主要措施：动员村民积极参与道路维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行，促进城乡一体化快速发展。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冀财农[2022]29号 2022年一事一议资金（石门镇小汤河村、大岳各庄村）							
主管部门	遵化市财政局预算科			实施单位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	1.6	1.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 1：完成大岳各庄村道路 828.5 米，款 4 米，总计 3314 平方米道路硬化，完成小汤河村水泥路面，道路分两条，一条长 300 米，宽 6 米，总计 1800 平方米道路硬化。 目标 2：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目标 1 完成情况：按时间节点和工作安排，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目标 2 完成情况：群众幸福指数有所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硬化长度	828.5 米	828.5 米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投资保障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影响力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出行环境舒适度	≥95%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长期使用性	≥95%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节约集中利用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8	相关政策宣传不到位，加大宣传力度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98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 10 分，其中各项指标 90 分，总分 100 分。

4、禁种铲毒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禁种铲毒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4 万元，执行数为 5.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针对罂粟成熟期为 6 月份、大麻成熟期为 8 月份分别进行航测，需对我镇辖区进行禁种铲毒航测工作，航测罂粟面积 72 平方千米，费用 2.52 万元/次，共计 5.04 万元。充分发挥我镇镇在禁毒办案、禁种铲毒工作、禁种铲毒宣传工作正常运转、打击底盘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等职能作用，为缓解禁种铲毒工作不足的现状。为遵化市禁毒示范城市的创建活动保驾护航。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禁种铲毒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遵化市财政局预算科		实施单位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4	5.04	5.0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4	5.04	5.0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完成两次禁种铲毒航测工作，每次航测 72 平方千米，费用 2.52 万元/次，共计 5.04 万元。			实现禁种铲毒“零种植”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航测面积	72 平方千米	72 平方千米	10	10	
		质量指标	航测质量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航测时效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航测成本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进度铲毒效果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95%	≥95%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影响力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 10 分，其中各项指标 90 分，总分 100 分。

5、农村环境治理所需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环境治理所需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在全镇辖区内开展生态环境整治，大力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主要用于我镇辖区内 34 个村生态环境整治，进一步完善乡村垃圾收集清运体系建设，聘请保洁员，配备车辆，定期收运各居民点的垃圾，建立村庄保洁长效制度，推行“户分类、村收集、乡运转、县处理”模式。通过对垃圾的收集、转运改善农村脏、乱、臭现象，切实改善农村环境整洁情况。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环境治理所需资金						
主管部门		遵化市财政局预算科			实施单位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 1：保障我镇主干道等区域配齐环卫设施，推进户分类、组收集、村运转、镇镇处理垃圾集中收集 目标 2：按时按质完成乡村振兴美丽家园拉练观摩活动				目标 1 完成情况：镇村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目标 2 完成情况：提高农民生态生产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常住人口数量	=1470 人	=147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提高环境卫生状况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影响力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90%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居环境整体水平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8	相关政策宣传不到位，加大宣传力度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98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 10 分，其中各项指标 90 分，总分 100 分。

6、石门镇魏进河河道发生水灾进行抢险及河道清理所需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石门镇魏进河河道发生水灾进行抢险及河道清理所需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用于我镇八户庄、义井铺、寒河庄、提举坞等沿河4个受灾严重村汛期安全整治，进一步完善乡村防汛工作体系建设，切实改善农村汛期安全情况。以改善农村防汛安全为主要目标，结合我镇实际情况，通过完善基础设施、疏通河道，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石门镇魏进河河道发生水灾进行抢险及河道清理所需费用							
主管部门	遵化市财政局预算科			实施单位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 1：有效改善我镇河道环境治理 目标 2：提高我镇人居环境质量			目标 1：有效改善我镇河道环境治理 目标 2：提高我镇人居环境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受灾村个数	4	4	10	10	
		质量指标	提高河道环境卫生状况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对河道治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带动社会稳定经济健康发展	≥95%	100%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出行环境舒适度	≥95%	100%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程度	≥95%	95%	10	8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95%	98%	10	10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98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 10 分，其中各项指标 90 分，总分 100 分。

7、耕地流出图斑所需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耕地流出图斑所需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文件要求，对我镇耕地上违建进行拆除，垃圾清运，改善生态环境，保障我镇环保等各项检查达标。通过耕地流出图斑整治，提高耕地使用效率，改善生态环境，全面提升全镇宜居环境的质量，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水平。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耕地流出图斑所需资金						
主管部门		遵化市财政局预算科		实施单位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18	1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 1：改善我镇人居环境 目标 2：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目标 1 完成情况：我镇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目标 2 完成情况：提高农民生态生产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流出图斑整治辖区村个数	≥3	≥3	10	10	
		质量指标	耕地复垦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耕地流出图斑治理及时率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影响率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幸福感指数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90%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作用力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9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99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 10 分，其中各项指标 90 分，总分 100 分。

8、乡村振兴补助所需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乡村振兴补助所需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54万元，执行数为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在全镇辖区内开展生态环境整治，保障我镇主干道等区域配齐环卫设施，违建拆除，垃圾清运、绿化树木的栽种及墙体美化，推进户分类、组收集、村运转、镇处理垃圾收集，改善生态环境，保障我镇环保等各项检查达标，全面提升全镇宜居环境质量，提高农民生产生活水平。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补助所需资金							
主管部门	遵化市财政局预算科			实施单位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	54	5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	54	5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 1：提高我镇生态环境质量 目标 2：提高我镇居民幸福指数			目标 1 完成情况：镇村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目标 2 完成情况：提高农民生态生产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个数	34	34	10	10	
		质量指标	提高环境卫生状况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影响力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90%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居环境整体水平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8	相关政策宣传不到位，加大宣传力度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98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 10 分，其中各项指标 90 分，总分 100 分。

9、重点图斑整治所需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重点图斑整治所需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7 万元，执行数为 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文件要求，对我镇耕地上违建进行拆除，垃圾清运，改善生态环境，保障我镇环保等各项检查达标。通过耕地流出图斑整治，提高耕地使用效率，改善生态环境，全面提升全镇宜居环境的质量，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水平。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点图斑整治所需资金						
主管部门		遵化市财政局预算科		实施单位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7	137	13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7	137	13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 1：改善我镇人居环境 目标 2：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目标 1 完成情况：我镇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目标 2 完成情况：提高农民生态生产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耕地流出图斑整治辖区村个数	≥3	≥3	10	10	
		质量指标	耕地复垦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重点耕地流出图斑治理及时率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影响率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幸福感指数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90%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作用力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9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99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 10 分，其中各项指标 90 分，总分 100 分。

10、冀财农【2023】149号 石门镇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农【2023】149号 石门镇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执行数为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我镇石门一村、石门三村、大岳各庄村3个村的村内水泥路面硬化，总工程量为11853平方米，通过翻建乡村绿化道路，按时按质完成工作目标，改善周边群众出行环境，达到群众对工作的满意度。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冀财农【2023】149号 石门镇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遵化市财政局预算科			实施单位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7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	75	7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 1：完成我镇 3 个村内水泥路面硬化 目标 2：改善周边环境，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目标 1 完成情况：按时间节点和工作安排，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目标 2 完成情况：群众幸福指数有所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面积（平方米）	=11853	=11853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投资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照项目进度完成资金使用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安预算资金完成率	≥95%	≥95%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经济影响力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社会资金投资比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活环境改善程度	≥90%	89%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95%	≥95%	10	10	
	满意度 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 10 分，其中各项指标 90 分，总分 100 分。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核查结果表

资金主管科室：预算科

填报时间 2025.04

项目名称	自评单位	自评结果	主管科室核查结果	督促整改情况	未完成原因
冀财农【2022】85号 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项目（石门镇八户庄村）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98			
冀财农[2022]29号 2022年一事一议资金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98			
社会事务管理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98			
禁种铲毒工作专项经费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100			
耕地流出图斑所需资金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99			
乡村振兴补助所需资金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98			
重点图斑整治所需资金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99			
石门镇魏进河河道发生水灾进行抢险及河道清理所需费用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98			
农村环境治理所需资金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99			
冀财农【2023】149号 石门镇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100			

注：项目名称、自评单位、自评结果需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相符。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